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15 期(8月15日出版)

The15th Published on 2009/8/15



9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暨原住民族音樂祭系列活動

2009 Indigenous Ceremony and Music Festival

照片提供：原住民行政處

Courtesy of 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98年度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暨原住民族音樂祭系列活動

98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技藝暨原住民族音樂祭系列活動自98年8月1日起於縣政府府前廣場舉辦一連串之系列活動。當日邀請14族原住民族群，著傳統服飾來突顯族群特色及吸引力，表演內容代表著各族群傳統特色之歲時祭儀。

桃園縣設籍之原住民截至98年6月底止計有56,652人，已位居全國原住民居住縣市第三大縣，本縣14族原住民都具備，各族呈現多樣性的族群文化，此次之聯合活動讓各族群都能欣賞到其他原住民優美的傳統舞蹈，相互接納欣賞，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提供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使民眾對原住民朋友更加的認識與了解。

縣府原民處也利用這次的機會，第一次在公開場合為榮獲97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的學生，舉辦隆重的頒獎典禮，並邀請縣長親自頒發嘉勉，鼓勵原住民子女（學生）努力向學之動力，同時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增加競爭力。

晚間更特別舉辦熱鬧的原住民族音樂晚會，來慶祝一年一度的原住民紀念日。除了邀請原住民樂團演唱系列歌曲，炒熱縣政府前廣場，及穿插原住民傳統優雅的祭儀表演，會場外還有呈現原住民獨特的美食、手工藝品展售，讓大家透過欣賞原住民朋友的力與美，體會不同文化的感受，一同分享我們的活潑、熱情及喜悅。







2009 Indigenous Ceremony and Music Festival

Held at the square befor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ildings, the 2009 Indigenous Ceremony and Music Festival took place on August 1. Fourteen tribes were invited to the event, performing their typical rituals in arresting-looking and characteristic traditional garments.

Until the end of June, 2009, the number of aborigines registered in Taoyuan County had grown to 56,652, the third largest indigenous population in Taiwan. The county consists of all the fourteen aboriginal tribes known, each with its own distinct culture. Through this celebration, indigenous people could appreciate the fine traditional dances of respective tribes and learn from each other, which enhanced the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Meanwhile, the general public had an opportunity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ive inhabitants.

The 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 of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also sized the chance. For the first time, it held a formal ceremony for the indigenous scholarship-winners selected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97th academic year. The Magistrate, who awarded the grant to the students, encouraged them to keep on pursuing their studies and ameliorating the education level and competiveness of the aborigines.

The exhilarating Indigenous Music Party began in the evening to observe the annual Aborigine's Day. Indigenous music bands rocked the crowd at the square by songs, with graceful rite performances during the breaks. Around the venue were vendors of unique aboriginal culinary delights and handicrafts. Therefore, not only did the participants experience the vigor and beauty of diverse indigenous cultures, they also shared the vitality, pleasure, and passion of the aborigines.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起航」紀錄片首映記者會　縣長談話 …… 1
＊桃園縣98年度中小學校長布達交接典禮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579次主管會議紀錄 …… 3

貳、 政令

＊發布「桃園縣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7
＊訂定「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並於96年11月29日生效。 …… 13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15
＊修正「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爲「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 16
＊廢止「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 18
＊訂定「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 18
＊制定「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自即日生效。 …… 19
＊修正「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20
＊修正「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 21

參、 公告

＊訂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 24
＊公告「八德呂宅著存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 …… 24
＊公告本縣觀音鄉「崙坪村4鄰、5鄰、8鄰、9鄰、11鄰、12鄰、13鄰、18鄰、19鄰、20鄰、21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整編生效。 …… 25
＊公告展豪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3日起至99年7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 25
＊公告陸昇土木包工業自98年7月17日起至99年7月16日止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 26
＊公告撤銷「信一企業社」（詳如名冊）等商業登記。 …… 26
＊公告註銷合楨實業有限公司平鎮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 27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 28

＊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25日起至99年7月24日止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28
＊公告聖庭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29
＊本縣　陳啓瑞君申請「忠誠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29
＊公告山水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0
＊公告華康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7日起至99年7月16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1
＊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3日起至99年7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1
＊公告建竑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2
＊公告翰祥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5日起至99年7月1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2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中屏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33
＊本縣　張峻銘君申請「賀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33
＊公告榮裕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4
＊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4
＊公告廢止「萬大遊藝場」之商業登記（統一編號：19953560）及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35
＊公告註銷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36
＊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6
＊公告徠特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21日起至99年7月2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7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納入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原則。……37
＊興辦桃79號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38
＊撤銷本府98年5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80180842號函對　貴公司自民國98年6月15日起至98年9月14日止所為之「停業3個月」處分，請　查照。……38

肆、　其他

＊封面介紹《9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暨原住民族音樂祭系列活動》……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起航」紀錄片首映記者會

縣長談話 98.07.28

一座城市如果少了居民，充其量只不過是一棟棟的建築物而已，只有居民，才能賦予這座城市文明，讓城市有著屬於它的故事。一個城市因爲擁有居民而偉大，桃園的成功並非屬於縣長一人，而是全體縣府團隊和所有縣民共同努力的成果，這支紀錄片是紀錄所有桃園縣民一段共同的記憶與努力，它代表全體縣民努力的目標和願景。

桃園之所以成功，是因爲團隊的努力加上大家有一個共同的城市願景，帶動了我們的未來與希望。對於教育的投入，不放棄偏遠小校，更新老舊學校，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讓每一位孩子都成爲未來的希望。更積極招商，吸引優秀的產業進駐，建構WIMAX行動走廊，減少數位落差，讓一座現代化城市可以無線上網。同時利用現代化科技幫助傳統產業發展，推廣精緻和休閒農業，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駐足停留，還透過規劃把30年老舊的機場變成亞太新都會中心，使得桃園搖身一變成爲一座智慧型城市。近年來已有愈來愈多的國人以實際行動加入桃園這個大家庭來證明大家的努力是有效的，這份成果是屬於全體縣民所有的。

桃園，是一個充滿希望與願景的城市，是一座多元融合、宜居宜遊的城市！從今天起，藉由「桃園・起航」這部影片，我們要讓更多人看見桃園、選擇桃園，體驗桃園的不一樣。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處）







桃園縣98年度中小學校長布達交接典禮

縣長談話 98.07.29

每逢此時，心中總有無限感觸。辛慰的是，教育的新血不斷注入，活化這片靜待耕耘的園地；不捨的是，多位栽植樹木的園丁即將離席，依照各人的規劃享受退休生活。無論如何，在此衷心表達個人最大的祝福。

對於所有即將榮退的校長，感謝您為教育的犧牲奉獻，您的青春歲月造就了眾多對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各行各業各司其職，未來在世界的每個角落都是桃李滿天下，您已完成成功的一頁，現在要將從事教育的棒子傳承給新一代，希望大家未來在志工的行列中能繼續發光；對於調任及新任的校長們，希望能繼續延續原任學校的優良傳統，帶領全體教師往教育的目標邁進，本著愛與關懷的心情發揮理想，將學校辦理得更有特色，為全縣學生謀取最大的幸福，也一定能在多元創新的校園文化中，為國家培育深具國際觀及競爭力的下一代。

我對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是充滿期待的，因為我永遠都以自己是教育工作者的一份子為榮。俗話說「長江後浪推前浪」，就是要不斷精進、不斷培植後進，讓新的一代不斷有機會，同時自己也要不斷的成長，和大家共勉之。讓我們的熱情繼續的延續下去，繼續加油，努力。謝謝大家！祝福大家一切圓滿成功。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縣政府第579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7月15日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處趙處長紹廉工作報告：（如書面）

地政處康處長秋桂補充建議：

機場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部分，本府並未設有捷運局，是否由桃園捷運公司負責營運及開發，將依公司未來組織規模及營運方向而決定。

交通處趙處長紹廉補充說明：

（一）桃園捷運公司入股部分：目前據了解台北市政府可能不提營運計畫書，但願意予以技術協助；捷運公司林董事長目前才新上任，本處將再與其協商。本處並將再與台北市、台北縣協商，惟其投資比例多寡尚難確認，原因在於機場捷運雖部分位於台北縣市境內，但是未來桃園捷運公司尚需經營航空城捷運，而該捷運卻是全線位於本縣，對台北縣市而言，現在的比例並非未來的比例，因此目前仍在研議中。

（二）機場捷運沿線都市縫合計畫目前係由城鄉處辦理，完成後將交由地政處進行土地開發。

舉台北市捷運爲例，沿線土地開發係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本府並未設有捷運局，因機場捷運及航空城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量頗鉅，本處建議由桃園捷運公司負責。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交通處報告中，桃園捷運公司預計於102年開始營運，若此公司僅負責捷運之營運，則僅需提前一年至101年成立即可；惟若捷運場站特定區之開發亦納入桃園捷運公司營運範圍，則公司成立期限應予以更加提前，俾利進行相關土地開發。

主席裁示：

有關桃園捷運公司部分：

（一）機場捷運沿線土地開發透過桃園捷運公司進行，應屬較爲專業之做法，若全交由地政處辦理，恐有困難。地政處業務繁重，經手案件極多，恐無法優先處理本開發案。

（二）成立桃園捷運公司之原由在於：機場捷運係由高鐵局所興建，而台北市捷運係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興建；高鐵局本身並不經營捷運，台北市捷運局所興建之捷運均交由台北捷運公司經營。因此機場捷運之經營，有兩種可能模式：一是機場捷運全線交由台北捷運公司經營，二是交由台北縣政府或本府經營，惟台北縣政府並未設有捷運公司，其爲台北捷運公司的大股東。與機場捷運同時興建者爲桃園捷運藍線，目前至中壢市，未來將延伸與捷運綠線合軌，綠線也將興建。桃園地區捷運若無成立捷運公司營運，則必須加入台北捷運公司，交由該公司負責。若本府成立捷運公司，則由本縣作主導，經營機場捷運及桃園地區捷運路網，並邀台北市、台北縣加入股東，交通部亦必然爲股東之一。

經討論後，決定成立桃園捷運公司，由台北市、台北縣、交通部加入股東，這是未來努力方向。

（三）請郭蔡副縣長召集法制單位、交通處、土地開發相關之城鄉處及地政處，成立研究小組，就桃園捷運公司之法制面，最重要者爲成立公司之自治條例，比照航空城公司自治條例，參酌台北捷運公司成立之相關法規，儘快研擬出法條草案，送縣務會議審議。

（四）針對黃副縣長的意見，本人亦有相同考量，本縣第一條捷運完工時間預計可能在103年，目前暫定桃園捷運公司成立時間將更加提早，暫提前至100年初成立。請郭蔡副縣長就相關可行性提出時程，配合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若桃園捷運公司業務包含站區及周邊開發，請研擬排定出詳細時程，再行提報縣務會議。

二、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工作報告：（如書面）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補充說明：

（一）「2009就業專案」中，「1+1身障就業協助方案」之所以尚餘203個輔導員職缺，原因在於本案是除1位身障者配1位輔導員外，申請單位的既有身障者亦配予1位輔導員，惟部份單位原並無雇用身障者，以致尚有職缺。請衛生局及社福團體協助，多提出計畫，以便補足職缺。

（二）「7885關懷待業者到府服務方案」200名關懷服務員業已開始招募，第1階段已完成授證60位。分階段招募係因爲本案與教育部之企業職場實習招生對象重疊，本方案通知後，報到者僅7成，受訓完成者更僅餘六成，目前尚餘60位職缺。

主席裁示：

「7885關懷待業者到府服務方案」關懷服務員目前尚有職缺，請媒體朋友協助宣導。

三、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處古處長沼格補充建議：

有關於使用執照加註納稅人60日內應繳納契稅之部分，目前核發使用執照之公文均副知地方稅務局，惟領取使照者均為建商，建商再將使照影本交予起造人。本處可配合加註於公文或使照。

主席裁示：

使用執照加註部分，最重要係在於提醒納稅義務人準時納稅，若有加註，即使只是給予影本，只要能讓其知悉即可。即日起，請工務處在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

肆、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桃園縣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研析報告。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建議：

有關本次治安滿意度大幅滑落，本局已進行檢討。最主要原因除經濟不景氣、失業人口增加造成對治安的衝擊以外，近期台北縣市、新竹縣市及本縣的治安事件，加深民眾對治安的疑慮；目前本局為配合中央政策，加強交通取締，導致罰單大幅增加，影響民眾主觀感受，更導致治安滿意度下降。警政署於今年3月至4月進行民調，本縣治安滿意度達七成，對警察的滿意度亦達到71.56%，創歷年新高；而各項刑案發生數、發生率及犯罪指標，近年來均呈現下降，且維持高刑案破獲率。本局將進行更深入探討，期加以改進。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簡報第3頁中「近半年民眾『最不滿意度』工作項目」列入「推動農業發展」，惟農業本即非全體縣民共同關注及參與之項目，不似治安、環保為全民共同身歷其境及感受。查「滿意」、「不滿意」及「無回應」之數據，對農業發展項目表達意見之民眾者僅約六成，在此六成民眾中有四成七表示「滿意」，滿意度其實非常高，且其「不滿意」度亦非最高，如此分析滿意度調查結果，並非十分精確。

主席裁示：

（一）有關治安滿意度部分，上週已開過專案檢討會議，事實上警察局在犯罪發生率及破獲率上均有長足進步，在全國治安指標上，本縣亦是表現最優者，惟只要民眾不

滿意，本府還是要檢討。這段期間，包含台北縣市及新竹之治安事件，對全國警政工作均有重大影響，本次民調是一警惕，請警察同仁繼續努力。

（二）交通亦永遠是民眾認為最需要改善之處，在捷運未完成前，這是必然結果；惟路平部分，請趙處長徹底要求，不容許有任何個案發生。

（三）行政效率部分，民眾大部分表示滿意，惟少數同仁的回應緩慢及不回應，成為本府的害群之馬。對此類同仁之懲戒，絕不可再僅是書面或口頭警告，請各處局長切勿輕縱。

（四）農業發展業務部份，表示「無意見」者約37%，雖表示民眾感受不深，惟本次調查結果對農業發展處同仁仍是一種鼓勵，請繼續加油

陸、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報告：

慈湖派出所恢復啓用後，經與地主協調，其仍堅持拆屋還地。此地點十分重要，原即已計畫徵收，惟因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時程極為緊迫，請儘快完成辦理徵收，以免該所遭拆屋還地。

交通處趙處長紹廉補充建議：

慈湖派出所之變更編定部分，本處近日將進行相關業務，必盡力將之納入。

主席裁示：

本案務請加快辦理。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擴大就業方案、多元就業方案及1＋1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處主動協調行道樹案。

主席裁示：

請郭蔡副縣長於7月16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縣少棒隊上週勇奪亞太區冠軍，並將進軍威廉波特，我國已12年未揚威該項比賽，如今終於為大家圓夢。

（二）本縣中路都市計畫業於昨（14）日通過，感謝城鄉處同仁的努力，本人昨日亦親自赴內政部營建署報告，本縣獲得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肯定。本縣能在短短數年中，完成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都市計畫，前者今年年底第1期將開闢完成，而中路計畫於明年開始開闢，這些將對本縣未來願景有非常大的幫助。未來幾年從航空城

、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路都市計畫及捷運沿線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本縣未來願景已十分明顯，恭喜大家，並請繼續加油努力。

（三）國道一號、二號之土地徵收案，許多同仁刻正積極辦理，已遠超出中央所要求之速度，本案請儘快簽出從優敘獎。

柒、散會　　上午10時31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0980275100號

附件：

發布「桃園縣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一、各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人員依法執行裁處工作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

（二）執行人員依法執行裁處工作時，對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以攝影機或錄影（音）機等拍攝錄製照片或錄影（音）帶，其為駕駛車輛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

（三）執行人員依法執行裁處工作時，應請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裁處。其無故拒絕、無證明文件或告知不實身分者，執行人員於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帶後，應為如下之處置：

1.明確告知行為人所違反之規定及得將攝取或錄製之照片或影帶，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

2.執行人員踐行前目告知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人仍拒不提示或雖告知身分但無證明文件，執行人員應將事實及其事由記載於工作紀錄。

3.如有急迫情況，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四）執行人員就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自行裁處之事項，應於裁處確定前，填具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項紀錄通知單，第一聯（通知聯）及相關證據資料交由管理機關備查，第二聯（違規人收存聯）交由被裁處人收執， 第三聯（存根聯）由執法人員留存。裁處金額依「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受裁處人接獲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項紀錄通知單後，應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罰鍰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得於十五日內，向裁處之管理機關陳述意見。

（五）執行人員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使用強制力。

（六）如行為人不在現場，或雖在現場但拒絕表明身分，或拒絕收受舉發通知單，致無法當場送達舉發通知單者，應依執行人員蒐集之證據資料，向警察、交通、民政機關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後，依法送達。

（七）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各管理機關於填具舉發通知單後，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八）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除擅自釣魚行為外，由各管理機關填具舉發通知單後，移送桃園縣政府（下稱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處理；毒害水質行為涉及刑法罪嫌部分，由各管理機關蒐集事證後，向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函送告發外，其餘各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十）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款中未經許可在公園設施或景觀塗寫、書刻或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由各管理機關填具舉發通知單並蒐集事證後，移送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依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十一）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款中未經許可在公園內樹立、懸掛或張貼廣告物之情形，由各管理機關填具舉發通知單後，依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與廢棄物清理法裁處之。

（十二）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涉及刑法罪嫌部分，由各管理機關填具舉發通知單並蒐集事證後，向本府警察局所屬轄區分局函送告發，依刑法規定處理。

（十三）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外，其他諸如縱容無行為能力人便溺未清潔等不檢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認定裁處之。

（十四）案件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除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或於規定禁止施放地區施放炮竹煙火者，由各管理機關填具舉發通知單後，移送本府消防局所屬轄區分小隊依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處理。其餘違規行為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十五）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五款所稱之噪音，依『噪音管制標準』認定。

如行為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節重大，有急迫危險，須即時處置時，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二、各管理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各公園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警察、交通、户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行為人之身分。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各公園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二）裁罰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未於三十日內繳納罰鍰者，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執行。

（三）如受處分人對裁處書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時，各公園管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桃園縣公園違規案件之記錄通知單、舉發通知單、裁處書格式如附表。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
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項
紀錄通知單

<table>
<tr><td>工作性質</td><td colspan="5">□主動紀錄 □陳情案件 □交辦 □會勘 □專案 □複查</td></tr>
<tr><td>紀錄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違規地點</td><td colspan="5">桃園縣 鄉（鎮）市 街（路） 段 號</td></tr>
<tr><td rowspan="7">行為人
基本資料</td><td>姓名（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3">簽章：</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業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業登記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電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違規行為</td><td colspan="5">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管理機關允許者，不在此限。
□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五、未經許可種植果、菜或花木等。
□六、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七、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八、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高爾夫球等活動。
□九、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及未將攜帶之寵物、牲畜便溺予以清除。
□十、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景觀塗寫、書刻、樹立、懸掛或張貼。
□十一、隨地吐痰、吐檳榔汁、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十三、毀損花卉、草皮、樹木或公園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十四、未經許可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十六、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七、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十八、攜帶危險物品。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td></tr>
<tr><td rowspan="2">紀錄結果</td><td colspan="5">□ 一、未發現違規之情事發生。
□ 二、違反行為屬實，逕行填具紀錄通知單，依法裁處。
□ 三、違反行為屬於，逕行填具舉發通知單，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裁處。
□ 四、已□當面□電話□書函答覆陳情人。
□ 五、列管續辦。
□ 六、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違規情節：
□輕微 □普通 □嚴重</td><td colspan="3">行為人態度：□答應配合改善 □不在場 □不配合</td></tr>
<tr><td>紀錄機關</td><td>鄉（鎮）市公所</td><td>記錄人
職名章</td><td></td><td>行為人
簽章</td><td></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通知聯（白色） 第二聯（違規人收存聯）（紅色） 第三聯（存根聯）由執法人員留存（黃色）

條碼或編號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條碼或編號

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

機關印

桃縣　　字第　　號

12 cm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公園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						
移送依據						
受移送機關						
舉發機關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舉發人職名章		被舉發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收執聯

注意事項

一、本通知單依據＿＿＿＿法＿＿＿＿條第＿＿＿＿項(款)規定，將案件移送管理機關並依相關法規裁處。

二、被舉發人接到本通知單後，請靜候受移送機關處理，如有疑問請洽本所，電話：＿＿＿＿＿＿＿＿＿＿。

三、有關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資訊可至桃園縣政府網站 http://www.tycg.gov.tw/main/law.asp?law_type=2,4

條碼或編號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條碼或編號

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

機關印

桃縣　　字第　　號

12 cm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公園		
違規事實						
裁處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　款，並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款裁處之。					
機關首長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收執聯

注意事項

一、接到本裁處書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繳款：

親自繳款：攜帶本裁處書至桃園縣　　鄉鎮市　　街/路　　巷　　弄　　號　　樓繳納。

郵政劃撥繳款：

戶名：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單位

劃撥帳號：＿＿＿＿＿＿＿＿＿＿

郵政劃撥手續費由受處分人自行負擔，請於通信欄註明裁處書編號及受處分人姓名以便查考。

二、請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日起30日內繳款，逾期不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對本裁處書不服者，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爲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經本所向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書投遞同上開繳款地址。

四、有關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資料可至桃園縣政府網站

http://www.tycg.gov.tw/main/law.asp?law_type=2,4

相關訴願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法制室網站

http://www.tycg.gov.tw/site/site_index.aspx?site_id=031&site_content_sn=9789。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0980274409號
附件：「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

訂定「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並於96年11月29日生效。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農業用地變更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原則

一、本審查作業原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及第15點訂定之。

二、興辦事業區位設置以其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寺廟、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學校、幼稚園、醫療院所等建物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

三、隔離設施設置原則：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

1、興辦事業地點臨三面農地，緊臨農業用地之隔離設施至少以5公尺爲原則（圍牆應置於隔離設施內），並種植喬木。

2、興辦事業地點臨二面（含）農地以下，緊臨農業用地之隔離設施至少以2公尺爲原則（圍牆應置於隔離設施內），並種植喬木。

（二）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

1、興辦事業地點臨三面農地，緊臨農業用地之隔離設施至少以10公尺爲原則（圍牆應置於隔離設施內），並種植喬木。

2、興辦事業地點臨二面（含）農地以下，緊臨農業用地之隔離設施至少以5公尺爲原則（圍牆應置於隔離設施內），並種植喬木。

四、興辦事業地點四周均臨農業用地者，不論區位是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均不予同意變更使用。

桃園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用途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變更前土地編定	變更後土地編定	申請變更面積

貳、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2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合				
	3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區位設置以其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寺廟、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學校、幼稚園、醫療院所等建物距離在300公尺以上。				
水利(含農田水利機關)	3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水土保持	4	是否位於山坡地。				
	5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是否經核可）				
地政(都計)	6	申請事業別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之土地(地政)				
	7	申請變更用地所在鄉(鎮、市、區)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鎮、市、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80%以上。(地政)				
	8	是否屬農地重劃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各款土地(地政)				
	9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都計)				
林業	10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漁業	11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業(農地管理單位)	12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13	申請基地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14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15	申請面積是否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之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申請土地有採取部分土地分割之情形				
	16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之面積，且該申請事業係屬第二次以上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				
	1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參、審查單位簽章

會審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				
水利單位				
地政單位（都計單位）				

綜合審查意見	1（ ）同意。 2（ ）不同意，理由說明：　　，補充說明： 3（ ）特殊用地(林業用地、森林區及國家公園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案件，再徵詢農委會審查。 農委會審查　□同意　□不同意，審查意見： 4（ ）其他，理由說明：

綜合審查單位	承辦人	課(科)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7173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技士十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7640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爲「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嚴格審查並貫徹掃蕩本縣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行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縣民居住生活品質，並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十大行業係指本縣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共十大行業。

三、審查作業：

有關十大行業之商業申請設立、變更或復業登記案件，均需依程序審查、實質審查、現場勘驗辦理審查作業：

（一）程序審查：依據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

（二）實質審查：

1、依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辦理。

2、凡場所或申請人有欠稅或欠繳罰鍰者，一律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三）現場勘驗：

1、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召集本府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處、衛生局等各主管機關單位勘查營業場所，並做成現場會勘記錄表；凡有不符合項目除依法處分外，於未改善完成前，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2、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2）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3）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4）其他法令對營業場所管理相關規定。

四、作業流程：

（一）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二）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五、其他事項：

（一）相關機關（單位）應共同派員實地勘查營業場所，依據「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現場會勘記錄表」及相關法令逐項勘驗檢查並做成准駁記錄。

（二）相關機關（單位）應工商發展處通知會同實地勘查者，於應配合派員並做成現場記錄，未能派員者，應於三日內自行前往勘查，並做成記錄，送工商發展處彙辦。

（三）違反相關機關（單位）主管法令者，由主管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處分暨追蹤查核改善。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75488號
附件：無
廢止「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81657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管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幅地形圖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者爲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每幅地形圖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

第四條　申請者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本府得無償提供。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0980280135號
附件：
制定「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所轄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建立安全及有效率之作業環境，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二、開放投肥時間為週一、週二及週四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其他時間除狀況緊急並經本府同意始得進入投肥。

投入站之現場負責人員由本府指定之。

三、投肥人員及車輛進出投入站應配掛識別證、工作證或於投肥車輛張貼投肥證。

四、申請投肥者應先至本府水務處繳交使用費後始得進行投肥作業。

五、申請投肥者應先行傳送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至投入站，並依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所排定時間進站投肥。

六、投肥車輛進廠投肥應先繳交前條之清除紀錄表。

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應於投肥作業完成後，記錄本次投肥日期、時間及施投數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七、投肥車輛進站施投前應先經地秤量秤重量，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以電腦輸入車號資料後，投肥車輛方可開始施投。

投肥車輛嚴禁超負荷使用地磅（限重五十公噸、車長七・五公尺及車寬三公尺以內），車輛通過地磅時應減速慢行，並嚴禁在磅台上緊急煞車。

八、嚴禁在投入站抽菸或使用火種，以免引爆沼氣，確保人員及廠房安全。

九、投肥車輛進入投入站非經許可不得在投入口以外地方投棄水肥，亦不可任意打開地板上之各種蓋板。

十、投入站廠區操作系統故障維修時，應暫停投肥作業並由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處理完成後再行投肥作業。

十一、施投水肥時應依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指示，不得爭先恐後，除投肥區域外投肥人員均不得到處遊蕩。

十二、投肥人員於施投作業中對水肥投入口篩網內之渣物應隨時清理，投入之水肥，必須先作好砂質及固體物之去除，使投入作業順暢。

十三、施投完畢後須再經地秤量秤重量，並爲該車次投肥淨重以電腦化作業建檔，投肥人員應每日以三聯單結算當日秤單，經本府彙整統計後作爲收費之依據。

十四、每日施投完畢後投入站現場負責人員應將投入蓋板蓋妥，以防止臭氣外溢，同時應將施投區之現場清理乾淨，爲清洗時應注意不可損壞電氣設備或管線。

十五、投肥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拆卸任何接頭或使用電插頭，私接電線至站區電氣設備及不可任意運轉或停動投入站廠區之機電設備。

十六、投肥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注意不得有水肥沿路滴漏之情形，避免影響投入站廠區周遭環境及空氣品質。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8224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護理師	師級		九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92588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

（一）事業用戶使用費=水量（Q）收費+化學需氧量（COD）收費+懸浮固體（SS）收費，如附表一。但懸浮固體（SS）檢測值五十毫克/公升以下及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一百五十毫克/公升以下不計水質收費。

（二）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原納入許可量，或水質超過限值者，其水量及水質超過部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累計計收。

三、投肥用戶：平均單位水肥量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噸）＝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水肥量（公噸），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係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或維持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貸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之利息。

三、業務費用：係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四、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前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係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設施後，所增加之年總營運成本。

附表一

收　費　項　目	單　　位	收　費　單　價
水量（Q）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按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二倍計收（Uq）
化學需氧量（COD）	新臺幣元/公斤	二十四
懸浮固體（SS）	新臺幣元/公斤	六十四

附表二

分級	水量（立方公尺/日）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Wq≦Q	1	收費=WqxUq
2	Q<Wq≦2Q	1.25	收費=〔Q+(Wq-Q)x1.25〕xUq
3	2Q<Wq≦4Q	1.55	收費=〔Q+1.25Q+(Wq-2Q)x1.55〕xUq
4	4Q<Wq≦8Q	1.93	收費=〔Q+1.25Q+2x1.55Q+(Wq-4Q)x1.93〕xUq
5	8Q<Wq≦16Q	2.41	收費=〔Q+1.25Q+2x1.55Q+4x1.93Q+(Wq-8Q)x2.41〕xUq
6	16Q<Wq	3	收費=〔Q+1.25Q+2x1.55Q+4x1.93Q+8x2.41Q+(Wq-16Q)x3〕xUq
說明	Wq=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Uq=水量收費單價（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Q=納入許可量（立方公尺/日）		

附表三

分級	水質（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Ed≦Cp	1	收費=EdxWqxUp/1000
2	Cp<Ed≦1.25Cp	1.32	收費=〔Cp+(Ed-Cp)x1.32〕xWqxUp/1000
3	1.25Cp<Ep≦1.5Cp	1.74	收費=〔Cp+0.25Cpx1.32+(Ed-1.25Cp)x1.74〕xWqxUp/1000
4	1.5Cp<Ed≦1.75Cp	2.30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Ed-1.5Cp)x2.30〕xWqxUp/1000
5	1.75Cp<Ed≦2Cp	3.03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0.25Cpx2.30+(Ed-1.75Cp)x3.03〕xWqxUp/1000
6	2Cp<Ed	4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0.25Cpx2.30+0.25Cpx3.03+(Ed-2Cp)x4〕xWqxUp/1000
說明	Ed=廢（污）水排放水質（毫克/公升） Cp=廢（污）水排放水質限值（毫克/公升） Up=水質收費單價（新臺幣元/公斤）		

■參、公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80130449號
附件：

主旨：訂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四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81061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八德呂宅著存堂」歷史建築登錄廢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輔助辦法」、「桃園縣97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歷史建築名稱：「八德呂宅著存堂」。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興仁里1鄰庄頭9號。

四、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八德市八塊段1148地號（面積：5017.6平方公尺）。

五、廢止理由：本祠堂已於97年11月18日公告為縣定古蹟，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與輔助辦法」廢止歷史建築身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802720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觀音鄉「崙坪村4鄰、5鄰、8鄰、9鄰、11鄰、12鄰、13鄰、18鄰、19鄰、20鄰、21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98年7月14日桃觀戶字第098000314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觀音鄉「崙坪村4鄰、5鄰、8鄰、9鄰、11鄰、12鄰、13鄰、18鄰、19鄰、20鄰、21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21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753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豪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3日起至99年7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展豪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展豪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86830。

三、負責人：賴加瑞。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220-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州一街250號7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764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陸昇土木包工業自98年7月17日起至99年7月16日止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貴商號陸昇土木包工業98年7月1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陸昇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楊淑慧。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18-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湧光路577巷1弄33號1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7653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信一企業社」（詳如名冊）等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公告註銷名册

編號	商　　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1	信一企業社	劉惠珊	31421250	桃園縣楊梅鎮上湖里楊湖路3段875巷168弄74號1樓
2	大酒場餐廳	陳馨相	09734172	桃園縣楊梅鎮楊梅里金德路87號1樓
3	益豐行	葉國杰	44666502	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上陰影窩16號
4	富豪企業社	羅文揚	67737900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里新農街320號1樓
5	義和汽車商行	周堂銀	13769068	桃園縣楊梅鎮楊江里光華街32號1樓
6	御味小吃店	陳麗娟	31468310	桃園縣楊梅鎮楊明里中山北路1段422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768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合楨實業有限公司平鎮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99-706739-00號。

（一）廠名：合楨實業有限公司平鎮廠。

（二）廠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531號1樓。

（三）負責人：林衍煇。

（四）產業類別：木竹製品製造業。

（五）產品：夾板。

（六）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2754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7年7月29日、98年5月26日至98年7月3日，批號1D9807070.W.N共30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785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25日起至99年7月24日止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恒吉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恒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志郎。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240-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海街49號2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785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聖庭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聖庭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聖庭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明章。

三、專任工程人員：楊震寯（土木工程科技師）。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24巷1之6號7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85-000號。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78277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陳啓瑞君申請「忠誠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忠誠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啓瑞）、所在地：八德市東勇北路480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户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户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經理陳啓瑞（任職於總公司：八德市東勇北路480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02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山水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山水土木包工業98年7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山水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黃志誠。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田心里中華路178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8-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29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華康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7日起至99年7月16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華康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華康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788607。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7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淑慧。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忠泰街6巷17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25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才碩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3日起至99年7月12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才碩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才碩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20154。

三、負責人：簡夢麟。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7309-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華街86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25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竑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建竑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93092。

三、負責人：胡炳燿。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5299-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文化路991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67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翰祥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15日起至99年7月1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翰祥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翰祥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947490。

三、負責人：王政熔。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66-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新興路268巷5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867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中屏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李中屏	93年桃縣字00602號	93年2月17日	097年2月17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84239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張峻銘君申請「賀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賀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峻銘）、所在地：平鎮市民族路2段143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户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户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户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户資料保存至與客户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户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户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户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之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張峻銘店長　平鎮市民族路二段143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67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榮裕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榮裕土木包工業98年7月2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榮裕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蔡裕祥。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尖山421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9-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894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康博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康博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康博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59611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16-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美麗。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東路23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9277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萬大遊藝場」之商業登記（統一編號：19953560）及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

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3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名稱：萬大遊藝場。

（二）負責人：林智仁。

（三）所在地：桃園縣楊梅鎮瑞塘里萬大路152巷8號1樓。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0175號。

（五）備註：廢止。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92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706766-00。

（一）廠名：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航翔路5號9樓之6。

（三）負責人：翁熊昌。

（四）產業類別：其他製造業。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916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昭伸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昭伸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95721。

三、負責人：陳明智。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11033-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山中街285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917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徠特營造有限公司自98年7月21日起至99年7月2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徠特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徠特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428938。

三、負責人：陳明智。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173-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2巷25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0980604065號
附件：

主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納入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原則。

公告事項：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本局得納入專家學者會議進行審查。

（一）設置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達法規規定需進行模式模擬者。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新公告特定行業別法規之管制對象者。

（四）自送件日起算，前一年內經本局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本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　陳麗玲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新鄉建字第0980013098號

主旨：興辦桃79號道路拓寬工程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說明興辦桃79號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98年8月7日下午14時。

三、地點：新屋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鄉長　葉佐禹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917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98年5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80180842號函對　貴公司自民國98年6月15日起至98年9月14日止所為之「停業3個月」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8年7月23日台內訴字第0980115173號函辦理。

二、本府98年5月13日府工建字第0980180842號函暨公告均予以撤銷。

正本：一江營造有限公司（綜甲I-A04076）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工務處建管科（芬、宜）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8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09桃園購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活動時間：2009/09/19、20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服務專線：03-3322101 分機 7435



2009桃園寵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活動時間：2009/09/03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5463



桃園縣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及工藝精品認證作品聯合展售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9/09/17~2009/09/25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86



桃園縣98年度「現場徵才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活動時間：2009/08/27 9:00~13:00
活動地點：蘆竹鄉公所3樓禮堂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6808、6809

